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38,422.6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67,012.2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590,311.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6,951,020.37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3,195,089.14元。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

虽然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预计2022年公司将在大商家SaaS产品的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产研方面持续进行投入。经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相关投入及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业务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资金需求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2021年将运输费用149.78万元从销售费用调整为营业成本列报,不影响损益,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副总经理赵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财务总监张凯隆先生、独立董事沈玉平教授(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0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2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至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世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0	瑞可达	202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周鹏程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918868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总经理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根据2021年工作内容及成果,分别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5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向董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良军、俞雪华、林中、周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世均、黄博、马剑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拟向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赵丽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赵丽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世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艾立可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江苏艾立可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根据2021年工作内容及成果,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公司对目前面临的市场和行业状况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分析,并依照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4,56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考核结果,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向监事发放薪酬/津贴的方案。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不另外发放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情况,拟向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项目资金借款等品种。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赵丽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赵丽蓉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2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8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天华超净(300390)、金种子酒(600199)、聚灿光电(300708)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润禾材料(300727)、金富科技(003018)、兰亭科技(831118)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万文娟,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威尔(688551)、四创电子(600990)、携泰健康(833669)、诚信小贷(834038)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俞国徽、签字注册会计师琚晶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万文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1,247,479.6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5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0.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